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